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变更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年产3,800吨饼干、小钙骨、洁齿骨宠物食品项目”的实施方式。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变更该项目房屋建设的实施方式，将自建变更为购买。根据公司测算，本次变更涉及的采用购买方式的项目金额约为2,220.89万元，占“年产3,800吨饼干、小钙骨、洁齿骨宠物食品项目”拟投金额的49.35%，募集资金净额的6.90%。

2、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已于2017年9月2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60]号”文《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46元，公司应募集资金总额386,5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528,325.4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321,971,674.59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8月16日全部到位，并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的和信验字（2017）第000092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宏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拟变更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3,800 吨饼干、小钙骨、洁齿骨宠物食品项目”的实施方式，项目投资总额为 4,500.00 万元，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变更该项目房屋建设的实施方式，将自建变更为购买。

##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原因

###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变更实施方式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3,800 吨饼干、小钙骨、洁齿骨宠物食品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4,5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392.68 万元，占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的 8.73%。

原实施方式中包括：公司拟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建年产 3,800 吨饼干、小钙骨、洁齿骨宠物食品项目。

###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原因

基于对市场环境的判断以及对竞争形势的把握，为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保持“年产3,800吨饼干、小钙骨、洁齿骨宠物食品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变更该项目房屋建设的实施方式，将自建变更为购买。本次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后，实施主体、项目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投入等其他投资计划不变，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年产3,800吨饼干、小钙骨、洁齿骨宠物食品项目”中房屋建设实施方式变更为向其全资子公司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购买。

## 三、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变更该项目房屋建设的实施方式，将自建变更为购买。本次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后，实施主体、

项目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投入等其他投资计划不变,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更符合成本与效益的要求, 经过公司管理层的仔细研究和审慎考虑, 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更加贴近公司募投项目的要求,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不会对现行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在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前已向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 并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 是基于公司战略以及成本与效益的考虑,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调整后的实施方式更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不会对现行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综上所述, 我们同意公司对“年产 3,800 吨饼干、小钙骨、洁齿骨宠物食品项目”实施方式进行变更。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加快项目进度。从长期来看, 在成本和效益更优,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1、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已经中宠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待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2、“年产3,800吨饼干、小钙骨、洁齿骨宠物食品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后,实施主体、项目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投入等其他投资计划不变,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督促中宠股份在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具体实施过程中,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项目后续实施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800吨饼干、小钙骨、洁齿骨宠物食品项目”的实施方式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